

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CZQG20-005

采购人：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现就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柳州市城中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采购

二、采购编号：CZQG20-005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柳州市城中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采购 1 项，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日 17 时 30 分止，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注：1. 在线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查阅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

2. 投标人在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填写完整正确的投标人全称，并与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时的投标人全称与获取时填写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3. 已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投标人须于 2020 年 4 月 日 17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全称：广西

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账号: 4505 0162 3859 0000 0279; (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日 9 时; 投标人须于 2020 年 4 月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4 月 日 9 时 30 分在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十二、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
地 址: 柳州市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 507 室
联系人: 文衍妮 联系电话: 0772-28589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 100 城市广场 3 号楼 23-10 室
联系人: 杨立锋 联系电话: 0772-215158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柳州市城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2-2094753。

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柳州市城中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采购实施方案

（一）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企业单位或有资质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应具备社会工作职业能力；符合《劳动法》之规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 配备的专业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持证社工，每周工作 40 小时（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投标单位专职人员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4. 配备具备资质的督导不少于 3 名，每个月工作不少于 5 天（其中，至少 2 名为发达地区督导并具备督导资质，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督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项目服务需求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基地进行运营管理，进行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工作。柳州市城中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发展中心）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 2.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地管理及维护；设施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及维护；基本办公支持。
- 2.2 城中区社会组织现状调研报告、服务对象需求报告、社会组织发展创新研究报告各 1 份。
- 2.3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每年壳内培育孵化社会组织不少于 8 家，壳外培育孵化社会组织不少于 10 家。包括社会组织招募、筛选、孵化、出壳、跟踪、督导服务及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咨询服务。
- 2.4 打造社会组织大讲堂 12 期，微课堂 20 讲。
- 2.5 社会组织孵化工作的宣传、接待及其他受委托的工作。
- 2.6 引入支持型社会组织。
- 2.7 社会组织星级评定。
- 2.8 社会组织党建。牵头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筹建成立党组织，发展党员，开展党建活动，发挥党组织作用。
- 2.9 社会工作人才培养。面向社会和高校，为有志于社会工作服务的人员提供服务；建立高校校外服务和实践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人才支持。
- 2.10 服务平台建设。创建志愿者服务平台、社会事务供需交流平台、服务需求交流平台。

（三）项目服务成效要求

- 3.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场地管理维护及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营方保障孵化基地场地秩序良好、环境优美、整洁卫生；设施设备、固定资产等管理台账完整、制度健全；基地办公水电、网络通信、物业等服务保障到位。
- 3.2 调研报告要求言之有物，实事求是体现城中区社会组织发展现状、问题、困境；能够反映政府及社区的服务需求；能够结合社会组织孵化培育运营机制和最新经验和成果提供有建设性的、可操作、符合实际有创新性的对策和建议。调研报告数据要详实、案例要典型、分析要客观、对策要可行。
- 3.3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切实有效。培育孵化的流程要清晰、步骤要紧凑、内容要丰富、效果要明显；培育孵化的组织类型要丰富，体现多样性。经过孵化后壳内组织的机构、人员、业务、能力要有明显提

升；聘请督导（具有督导资质）对基地孵化工作和社会组织业务发展开展有效督导，每月督导一次以上，并建立成长档案。

3.4 社会组织大讲堂和微课堂。课程讲座要成体系、分主题、内容可操作，贴近社会组织发展需求、贴近项目实施过程需求、贴近群众需求。课件制作精美，可供长期保存并学习。国内外理论型专家、学者（具备博士学位或是高级职称）讲堂不少于 5 期，国内外一线服务（不少于 6 年一线服务经验）的讲堂不少于 5 期。每期参加人数不低于 30 人。

3.5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宣传。运营方负责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和推广，要求推送活动分类合理，推送内容关注度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微信公众号订阅人数不少于 1000 人，实现社会组织、社区全覆盖关注。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对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工作宣传报道不少于 8 次。

3.6 引入 2 家正式规范的支持型社会组织。为城中区各个社会组织开展固定的财务协管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入的社会组织构建支持机制，实施流程清晰，支持的业务、服务内容明确。

3.7 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全面摸清城中区社会组织现状，对城中区目前社会组织星级评定数量实现突破，积极引导、动员符合评估资格的社会组织参与评定。

3.8 社会组织党建。牵头组织筹备成立党组织。党建工作模式要有创新，创建一整套完整的党建工作机制，党组织覆盖率和党员数量要有提高。党建活动内容要丰富，发挥好党建引领的作用。

3.9 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为社会有志于向专业化社工服务方向发展的公益人才提供相关的知识、理论、技能培训；引入高校校外实践专业人员，为社会组织培养输送业务骨干，扶持帮助社会人才发展取得成绩。

3.10 创建志愿者服务平台、社会事务供需交流平台、服务需求交流平台。志愿服务平台要有一定数量签约的志愿服务组织、团体和个人；建立相对完善的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和选择的机制和渠道；为社会服务供需交流建立需求发布、对接洽谈、组织展示的机制和渠道并完成一定成功的项目对接。

（四）项目开展时间和评估安排

4.1 项目挂牌。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挂牌，承接运营主体派驻专职社会工作者到位，开始开展服务。

4.2 项目评估。项目服务开展 5 个月后，城中区民政局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服务结束前 1 个月内，开展终期评估。

（五）资金拨付方式

5.1 首次拨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第一次拨款，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5.2 中期评估后拨款。中期项目评估合格，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20%；中期项目评估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20%。

5.3 终期评估后拨款。终期评估项目合格，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30%；终期评估项目达标率低于 80%，扣项目总金额的 10%；终期评估项目达标率低于 70%，扣项目总金额的 20%；终期评估项目达标率低于 60%，扣项目总金额的 30%；终期评估项目严重不合格，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

合同期限内，如因政策变动以及甲、乙双方协商需增加服务内容的，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采购
2	采购内容及数量：柳州市城中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采购 1 项，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交纳。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U盘）。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 2020 年 4 月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10	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16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17	付款方式： 1、首次拨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第一次拨款，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2、中期评估后拨款。中期项目评估合格，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20%；中期项目评估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20%。 3、终期评估后拨款。终期评估项目合格，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30%；终期评估项目达标率低于 80%，扣项目总金额的 10%；终期评估项目达标率低于 70%，扣项目总金额的 20%；终期评估项目达标率低于 60%，扣项目总金额的 30%；终期评估项目严重不合格，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柳州市城中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城中区民政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投标总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性能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技术性能相同时，以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①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⑤证据留存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存档做为留存方式。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书面要求

3.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1.1 质疑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3.1.4 相关证明材料；

3.1.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1.6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如质疑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4、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20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 开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第（1）、（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 （1）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保证金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肆份，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各项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3）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2019年6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2019年6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7）投标供应商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查询页面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记录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查询结果以及网页打印时间。显示的网页打印时间为本项目报名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3.1 价格部分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2 商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相关工作业绩、人员及信誉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3.3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1）项目技术设计实施管理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后续服务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 17 时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或转账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全称：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高新南路支行，账号：4505 0162 3859 0000 0279。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严重扰乱招标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须按下列要求编制并装订成册

- (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资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将开标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开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开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评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法

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 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结果；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问，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办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柳州市鱼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与本项目有关的银行信息

缴纳中标服务费帐户:

名称: 广西云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7030 3500 0000 0001 956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为依据, 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其中价格分 20 分、服务方案分 30 分、人员配置分 20、组织能力分 20、业绩分 10 分。

(三) 评标方式: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则, 评标委员会不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1. 价格分.....2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20 分。

投标人最低最后评标价(金额)

(2)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20 分

某投标人最后评标价(金额)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 投标人经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对其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价=投标价 × (1-6%);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将投标人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声明函后。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在声明函后。

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该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服务方案分.....30 分

- 一档 (0.1~10 分): 提供了服务方案，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档 (10.1~20 分): 提供了服务方案，描述了预估数据，有需求分析，结论；服务设计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和方法要求；服务设计紧密围绕项目目标；
- 三档 (20.1~30 分): 提供了服务设计方案，调研数据详尽，需求分析报告严谨得当，结论科学；服务设计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回应服务对象需求；符合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和方法要求；服务设计紧密围绕项目目标，逻辑清晰；服务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服务指标科学合理。

3、人员配置分.....20 分

- 一档 (0.1-7 分): 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的人员（具备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中级以上证书），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 1 名需熟悉社会组织党建的工作或 1 名社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提供社会组织相关专业或是具备相关社会组织服务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配备具备国家级或者省级督导资质证书的督导 1 人，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档 (7.1-14 分): 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专职人员不少于 4 人，要求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的人员（具备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中级以上证书），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 1 名需熟悉社会组织党建的工作或 1 名社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提供社会组织相关专业或是具备相关社会组织服务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配备具备国家级或者省级督导资质证书的督导 1 人，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档 (14.1-20 分): 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要求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的人员（具备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中级以上证书），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 1 名需熟悉社会组织党建的工作或 1 名社会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提供社会组织相关专业或是具备相关社会组织服务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配备具备国家级或者省级督导资质证书的督导 1 人，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配备社会组织大讲堂专家学者 10 人以上（具备相应的职称和学历，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组织能力分.....20 分

- 一档 (0.1-7 分): 组织架构基本健全，章程明确，制度框架较清晰。
- 二档 (7.1-14 分): 组织架构较健全，人事、财务、督导等规则制度较完善。
- 三档 (14.1-20 分): 组织架构健全，规章制度高度完善，项目运作机制较成熟，人事、财务、督导、服务对象投诉和申诉机制、质量管理等规则制度较完善团队执行力强。

5、企业业绩分.....10 分

- (1) 投标人自 2016 以来完成同类政府项目(与社会组织工作相关)的业绩分，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

项 1 分，满分 5 分)

(2)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获得相关（社会组织）的课题研究和成果，以课题立项书、结题书或成果复印件为准，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 1 分，满分 5 分）。

总得分 =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投标文件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投标文件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城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承接机构（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机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 2、服务数量：
-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详见中标人投标文件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跟进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动态资料。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1、首次拨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第一次拨款，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50%；
- 2、中期评估后拨款。中期项目评估合格，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20%；中期项目评估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20%。
- 3、终期评估后拨款。终期评估项目合格，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30%；终期评估项目达标率低于 80%，扣项目总金额的 10%；终期评估项目达标率低于 70%，扣项目总金额的 20%；终期评估项目达标率低于 60%，扣项目总金额的 30%；终期评估项目严重不合格，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过后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声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柳州市城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执副本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柳州市城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机构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其他具体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